# 高新区公租房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为营造园区良好投资环境, 高新区管委会建造公租房为乙
方引进暂无住房的紧缺人才提供周转用房。高新区管委会全权
委托甲方运营、管理公租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及《合肥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 甲、乙双
方就公租房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等租赁事宜, 在平等、自愿
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和设施情况
1、甲方将位于_皖水_公寓座号房屋(□整
套)租赁给乙方使用。
2、房屋建筑面积是m²,户型为□单人间 □双
人间 □四人间 □家庭房。
3、房屋按现状交付。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以验房单
为准。验房单作为合同附件, 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或提前
终止合同交还该房屋时,作为甲方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租赁期限和用途
1、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年月日
起至年月日止。租赁期满前,乙方如需续
租,应提前1个月提出续租申请。乙方资格条件经审核合
格的,可以续租。乙方必须在租赁期届满前与甲方签订续租

合同。

2、乙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乙方员工居住使用,租赁期满或解除、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退还房屋。

#### 第三条 租赁保证金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需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相当于\_2\_\_个月租金的租赁保证金\_\_\_\_\_元,由甲方开具收据。保证金不计利息,不作为本合同项下任何租金及应付费用的预付。

租赁保证金账户名称: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西支行

账 号: 3400 1478 6080 5302 1247

- 2、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减任何乙方应付而未付的租金和其他应付而未付费用;或作为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从租赁保证金中扣减由于乙方、乙方访客的故意或过失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该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所有应付款项及/或违约金,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所有应付款项及/或违约金。保证金抵扣乙方相关费用后,如合同继续履行,则乙方还需补足保证金。
- 4、本合同租赁期满且不再续签时,乙方将处于良好状态 (自然损耗除外)的房屋、家具和设施、设备等交还甲方,经甲 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结清所有应付款项及违约金、 并按要求提供退房材料之后的\_次月\_,甲方将保证金的剩余部 分不计利息退还至乙方。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应付款项及违约金, 乙方应补足不足款项。

5、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租赁保证金退还至以下账户。 若账户发生变化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租赁保证金退还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 第四条 租金收取及支付方式

- 1、房屋租金为每月\_\_\_\_\_元(小写),本租金包含物业管理服务费。本合同期内如遇公租房租金标准统一调整,租金不变,如续签按新标准执行。
- 2、租金每<u>3</u>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用。首期租金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缴纳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后期租金应当在上期租金届满前缴纳完毕。乙方可自行登录安徽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下载财政电子票据,并凭缴款凭证办理入住手续。

#### 第五条 其他费用

- 1、甲方委托<u>重庆海源怡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u>对本项目进行物业管理,委托<u>重庆海源怡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u>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和运营管理费用均包含在租金中,乙方不需另外支付服务费用。如委托期内上述单位发生变更,则由新单位提供管理服务。
- 2、租赁期间,水、电、热水、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停车费等乙方使用房屋所发生的一切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费用的收取按相关规定执行。
  - 3、乙方办理入住手续时,需缴纳门卡、钥匙等物品的综合押

金,押金由物业公司收取。

4、公寓内实行"一户一表"的城乡居民用水、电,由乙方自 行缴清水电费用。

如乙方退租时处于两次抄表的间隙,物业公司将抄取乙方退 房时水电表读数,依据水电价标准,乙方按已用水电度数计算缴 清水电费后方可退房;合租型租户退房时应将水电费与其他共住 人商议好分摊费用,签字确认并缴清费用后,方可退房。

- 5、本项目采用集中太阳能热水系统(若项目无此设施,此条不适用),每户安装有刷卡式热水表,每个热水表配一张卡,乙方需刷卡使用热水。热水费用按 50 元/吨收取,先付费后使用,由物业公司代为收缴,乙方入住时,卡内最低需预存费用 50 元。刷卡使用时,热水表将显示剩余水量,为确保乙方使用热水不间断,当卡内剩余水量少于 0.2 吨时,乙方应及时到物业公司充值,确保正常使用。乙方退还房屋时,每张卡内水量低于\_1\_吨的不予退还余额,超出\_1\_吨的,按整吨计算折算余额退还,由物业公司为乙方办理退款手续。
- 6、房屋内设有有线(数字)电视和网络接口,乙方可直接前往有线电视台、网络运营商办理入网手续并缴纳费用。有线(数字)电视和宽带上网需要维修的,由乙方自行向服务商报修。乙方不得以宽带上网和数字电视存在缺陷为由向甲方要求减少租金、换房和退租。乙方退还房屋时,应自行向运营商报停并结清费用。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并使房屋在出租时处于良好、安全和可使用的状况。房屋及所属 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的以外,由甲方负责。

- 2、出租房屋内所有的装修、家具和设施设备发生自然损坏需要维修和保养时,乙方通知物业公司后,甲方或物业公司应及时进行修理和维护。
- 3、甲方或物业公司在检查、养护房屋设施设备前,应提前公告或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甲方或物业公司应尽量减少对乙方使用房屋的影响,乙方应积极配合。
- 4、甲方或物业公司在火灾、漏水等特殊情况和本合同约定的 其他特殊情形时,甲方或物业公司可及时进入房屋处理应急事故 和进行其他合法事务。
- 5、根据《合肥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高新区公租房文明建设管理办法》(附件 1)和公租房文明公约(附件2),甲方或物业公司有权对乙方居住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1、乙方申请租赁公租房应通过甲方统一办理相关手续,经资格审核通过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高新区公租房房屋租赁合同》。乙方签署本合同时,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签署承诺书(附件3)作为合同附件。
- 2、乙方应保证申请房屋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提供 虚假证明材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所收租赁保证金和房租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委托专人(	姓名:		,
移动电话:	),	负责协助甲方对乙方居住人员进	

行管理,确保乙方居住人员遵守本公寓有关管理规定。若专人发 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 4、乙方承诺自觉遵守《合肥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和《高新区公租房文明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因乙方违反规定所引起的任何危害与伤害(包括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修理和赔偿等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根据《高新区公租房文明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 5、乙方应自觉遵守本项目的各项物业管理制度,积极配合物业公司对项目进行物业管理,并需与物业公司签订文明公约和其他物业管理相关条约。
- 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时缴纳房租及水电等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或物业公司有权采取取消门禁卡授权、停水停电等措施催促乙方缴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u>20天</u>缴纳租金或房屋闲置超过<u>3</u>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可采取措施追缴拖欠费用,同时将乙方的违约行为上报高新区公租房主管部门。
- 7、在租赁期内,乙方如需提前解除本合同,应书面告知甲方, 已交租金不予退回。未提前告知擅自退租的,已缴纳的租赁保证 金首先扣除乙方应缴费用,余额不再退还。
- 8、本合同到期或本合同解除、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合同到期或合同解除、提前终止日前办理退房手续,并退还该房屋。乙方确有特殊困难暂不能退出或无法及时退出的,乙方在到期日前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给予\_1\_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承租

人按原租金标准缴纳租金,先付后用。过渡期满、合同期满未申请过渡期或续租,仍未退租的,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房屋并按月租金10%/天向乙方收取房屋占用费。

- 9、乙方不得以小区环境、物业管理等为由向甲方要求减少租 金、换房和退房。
- 10、租赁期内,家具家电等内部设施因非乙方造成的问题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及时到物业服务中心进行报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或访客使用不当或故意破坏造成的损失,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发现房屋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自然损坏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及时告知物业公司。如因乙方或访客使用不当或蓄意破坏造成房屋物业内部及公共设施设备损毁的,乙方应通知物业公司维修,乙方承担维修费用。若该内部设施设备无法维修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所附的费用标准照价赔偿(见附件4)及物业现场公示的收费标准照价赔偿。
- 11、乙方擅自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或损坏房屋结构,在甲方或物业公司提出的期限内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所收租金和保证金不予返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 12、为保证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公司及时进入房屋处理应急 事故和进行其他合法事务,以保障所有入住人员的生命、财产安 全和合法权益,乙方不得私自另加门锁。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租金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多退少补,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①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或因政府征用等其他原因提前收回的;
  - ②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③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④ 该房屋损毁、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⑤ 该房屋甲方设定抵押且已被处分的;
- ⑥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⑦ 因出现甲方不能控制的情况,使该房屋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水、电等正常供应长期中断,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 2、租赁期内,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七条第2、4项或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合同自甲方或管理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后自行解除,所收租金和租赁保证金不予返还。有转租、转借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转租、转借期间的所有收益。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① 乙方采取隐瞒事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② 乙方房屋使用人调离高新区;或辞职、被辞退、未在高新区重新就业的。发生此种情形,乙方未主动通知甲方;
  - ③ 乙方在房屋使用人变动未重新办理申请租住手续的;
  - ④ 乙方转租、转借该房屋,或改变房屋用途的;
  - ⑤ 乙方无正当理由,闲置公共租赁住房(以物业公司或其他

管理方的记录为准)连续3个月以上;逾期1个月尚未缴纳租金;

- ⑥ 乙方擅自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或损坏房屋结构,甲方或物业公司提出的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⑦ 乙方从事非法经营或允许他人从事任何滋扰其他租户、可能对其他租户造成损害的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⑧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存放超重和易燃、易爆、易腐蚀的危险 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有打架、斗殴、偷盗等行为和违反物业管 理相关规定的:
- ⑨ 其他违反《合肥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和《高新区公租房文明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行为。

#### 第九条 房屋的退还

- 1、乙方退还房屋时,应自费拆除房屋内部乙方配置的全部装置及私人物品,将房屋恢复原状,以清洁、完好、可出租的状态归还甲方。若由于乙方原因损坏屋内家具、家电、设施设备的,乙方可自行修复,如乙方委托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修复的要照价赔偿。
- 2、乙方在验房结束后, 凭水电等相关费用的结清凭据、乙方申请和房屋使用人身份证等办理退房手续。
- 3、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搬离房屋,甲方可以自行进入出租房屋,房屋内遗留物品视为废弃物,甲方可在主管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予以处理,并可向乙方收取处理费和恢复房屋原状所支出的费用。

#### 第十条 附则

1、租赁期间,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法规政策调整,本合同与之有抵触的部分,以调整后的法规政策为准。

- 2、乙方承诺在合同中填写的名称、联系方式、证件信息准确 无误,乙方指定的专人是甲方与乙方联系的主要方式,甲方依此 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各项通知,自发出之日起 3 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 3、非房屋设施设备原因, 乙方或访客意外发生的伤亡, 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一式<u>贰</u>份,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和物业两方各执<u>壹</u>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

## 高新区公租房文明建设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高新区公租房入住人员的管理和引导,维护正常的管理和生活秩序,给入住人员提供一个优美、整洁、安全、卫生、文明 的居住环境,保护入住人员的利益,保障入住人员的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新区公租房管理单位和物业公司全面负责高新区公租房文明建设,开展与入住人员的交流、沟通和信息反馈工作,规范入 住人员的日常生活行为,对其不文明的行为予以规劝,对严重违反文明建设管理办法的事件进行处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新区公租房所有入住人员、服务人员和临时来访人员。

#### 第二章 居住管理

第三条 入住人员入住公租房应符合《高新区公租房暂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入住条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资料,并不得违反 《高新区公租房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高新区公租房主管 部门的批准,入住人员不得擅自更换房屋;不得转租、转借房屋; 不允许留宿他人;不允许变更房屋用途。 第四条 入住人员在入住公租房时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私拉乱接各类线路;
- (二)使用大功率电器、明火灶具或燃放烟花爆竹等;
- (三) 进行赌博等违法行为;
- (四)聚众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 (五)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 (六) 观看、传播反动言论、黄色音像制品、刊物;
- (七) 进行传销等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为保障入住人员安全,高新区公租房管理单位和物业公司将按季度入户进行入住身份核对和房屋安全检查,如发现违反本办法第三条或第四条中(一)、(二)款的,入住人员须接受规劝,并立即整改到位,拒不整改的,高新区公租房管理单位有权解除与入住人员的租赁合同,并取消其公租房入住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入住人员自行承担。如发现违反本办法第四条(三)、(四)、(五)、(六)、(七)款规定的,公租房管理单位将立即终止其租赁合同并报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处理。

#### 第三章公共安全及相关责任

第六条 入住人员应自觉维护公租房居住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严禁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颁发的消防安全法规的行为,禁止将超重、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带入公租房内。

- 第七条 入住人员有义务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公租房安全和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或报告物业公司出面处理。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积极配合物业公司做好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
- 第八条 入住人员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公租房内电气设施。自备电器(包括接线板)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由于自备产品质量问题、使用不当或故障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入住人员自行承担。
- **第九条** 入住人员应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不再房屋内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离开房屋时要关闭门窗、电气设施,并妥善保管好门卡,不将门卡借予他人。门卡丢失后必须立即报告物业公司, 凭有效身份证明办理门卡遗补手续。
- 第十条 发现火警时,入住人员应立即报警并撤离现场;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时,入住人员应立即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同时报告物业公司并协助处理。
- 第十一条公租房部分房间会设置有消防末端排水设施,为了确保公租房消防安全,入住人员严禁使用消防末端排水设施。如入住人员擅自使用,高新区公租房管理单位将立即终止其租赁合同,并取消其公租房入住资格,入住人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时,入住人员应立即报告并配合物业服务公司进行整改。如遇紧急情况,物业公司无法联系或来不及联系入住人员时,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可进入其租住的房屋内进行紧急处置。

#### 第四章 公共环境及秩序

第十三条 入住人员应自觉维护公租房公共环境卫生及秩序, 杜绝不文明行为。禁止高空抛物;垃圾应袋装化后放入楼下垃圾 箱内,禁止将垃圾放置在走廊或楼梯间等公共部位;不得在公共 场所晾晒衣服、被子等物品。

第十四条 公租房内禁止饲养鸡、鸭、鹅、猫、狗等家禽或宠物;禁止携带宠物进入公租房。因擅自饲养或携带家禽或宠物引起的任何危害与伤害,携带人应对受害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未经高新区公租房管理单位批准,任何入住人员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公租房内从事各种推销、经营性及收费性活动,影响公共秩序。入住人员有责任制止小商、贩或推销人员在公租房内兜售物品,发现形迹可疑者应及时报告物业公司。经批准的非经营性宣传类活动,必须在指定的区域张贴或布置。

第十六条 入住人员或临时来访人员违反第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不服从管理、不听劝阻,物业公司有权给予批评教育,如入住人员仍不听规劝,将按照租赁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公租房管理单位有权解除与入住人员的租赁合同,并取消其公租房入住资格,因此造成损失的由入住人员自行承担。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办法》的,将报公安机关处理。

### 第五章 设施设备管理

第十七条 入住人员应自觉爱护公租房公共设施,妥善使用和

保管水电、装修装饰、家具、家电、绿化等各类配套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造、损坏设施设备,不允许将家具、家电转借他人。

第十八条 如发现设施设备损坏,入住人员应及时到物业公司登记报修。

**第十九条** 如因入住人员原因造成损坏的,入住人员须承担维修费用,并按照租赁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 第六章 出入管理

第二十条 入住人员进入公租房应配合物业公司的管理,主动出示门禁卡或出入证。否则,物业公司有权拒绝该人员进入公租房。

第二十一条 来访人员必须填写"人员出入登记表",详细填写进、出时间,到访事由和到访房间号,并联系被访人,由被访人到公寓门口领入公寓,否则,物业公司有权拒绝该人员进入公寓。来访人员须于进入当天的 22:30 前离开。规定时间内没有离开的,物业公司将上门催促直至来访人员离开,入住人员应积极配合。如来访人员与入住人员属于夫妻或亲属关系,需要临时留宿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双方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并至物业公司办理临时手续。

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进入公租房须服从物业公司统一指挥,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区域;不得在通道、走廊、楼梯等公共区域任意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房间及公共用电电源处充电,须统一在非机动车停车区域缴费充电。不服从指挥的,物业服务公司

有权自行处置。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进入公租房需停放在指定停车位,按规定缴纳停车费用。超长、超重车辆和跑冒滴漏车辆禁止进入。

第二十四条 贵重物资、大件物品进出公租房,必须经物业公司核查后开具出入证,门卫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出。

### 第七章 其他约定

第二十五条 为培养入住人员文明行为,提高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必要的约束机制。高新区公租房主管部门将依据入住人员的行为和表现及遵守公租房管理规定的情况,作为能否继续申请公租房的重要依据。对违反合同,或严重违反公租房管理规定,或违反公租房管理规定且屡教不改的,将取消其继续申请公租房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 严重违规者将按区公租房管理办法及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直至追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高新区建设发展局。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2:

## 公寓文明公约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和休息的环境,公寓全体入住人员一 致约定,共同遵守以下规定:

- 一、自觉遵守《高新区公租房管理暂行办法》和《高新区公租房文明建设管理办法》各项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公寓服务人员工作,履行文明公约。
- 二、诚实、守信,履行房屋租赁合同,按时交纳房租、水、 电、热水、宽带、有线电视等费用,不将房屋转让、转借他人居 住,不留宿他人合住。
- 三、自觉遵守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维护公寓安全;不损坏安全消防设施,不违规使用消防末端水;不私拉电信、有线电视等各种线路;不违章用电,不使用有潜在危险的大功率电器;不将超重、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等物品带入公寓。

四、维护公共环境卫生,讲文明礼貌,保持清洁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烟蒂,不随意倾倒或者抛弃垃圾杂物,不在建筑物、构筑物或树木上乱悬挂、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五、爱护室内设施,不私拉乱建,不损坏、拆卸、移动房屋 设施、家具和家电。

六、遵纪守法。公寓内禁止赌博、吸毒、酗酒、吵架、斗殴等行为的规定。生活健康,举止文明,不讲脏话;不看淫秽书刊和画报;不使用计算机玩黄色游戏,看黄色碟片及反动影像制品。

七、自觉维护公寓秩序,按时起居,不做影响他人生活和休息的各种活动,不占用公共部位,不饲养动物,维护公寓内的宁

#### 静生活环境。

八、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的整洁、美观、通畅及设施设备的完好,不乱停车辆,不损坏绿化。

九、自觉遵守公寓管理制度,接待来访人员时主动配合门卫做好出入登记和车辆停放工作。

十、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礼貌待人、和睦相处、助人为 乐、见义勇为,关心集体,敢于纠正不文明行为,同一切违纪违 法行为做斗争。 附件 3:

# 承诺书

本人	.为	公寓_	座		室的	的租赁.	人,为	1维护
本区域内	全体租	户的共	同利益,	与本人	、所属?	企业共	同承诺	如下:
一、	确认已	详细阅	读 合肥	高新股	と 份有 [	限公司	(管理	里方)
制定的《	《高新区	公租房	房屋租赁	<b>手合同》</b>	(以	下称"	本合同	司")
及《高新	「区公租	房文明	建设管理	]办法》	(以	下称"	本办法	;") 。
<u> </u>	同意遵	守并倡	导其他物	加业使用	人遵守	守本办	法及本	合同,
同意承担	1违反本	办法约	定的相应	<b>五责任。</b>				
三、	本人所	属企业	同意对该	亥物业 的	勺使用.	人违反	本办法	去的行
为承担连	带责任	- · o						
承诺人(	(签字)	:						
承诺人所	属企业	(盖章	):					
						年_	月_	日
身份证	号:							
联系方	式:							

附件 4: 各项应缴费用单价及押金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收费标准	相关依据	备注
1	水费	4. 2元/吨(152吨以下); 5. 09 元/吨 ( 152 - 240 吨 ); 7. 76 元/吨(240吨以上)	执行供水公司阶 梯水费标准	2个月抄一次表,由供水公司向入住人员发水费收缴通知单,由入住人员自行缴清
2	电费	0.5653 元/度 (2160度以下); 0.6153 元/度 (2160-4200度); 0.8653 元/度 (4200度以上)	执行供电局阶梯 电费标准	每月抄一次表,由供电 局向入住人员发电费收 缴通知单,由入住人员 自行缴清
3	门卡押金	20 元/张		由物业公司代收, 退房时凭卡退押金
4	停车费	地下 100 元/辆•月		由物业公司代收
5	有线 (数 字)电 视	根据市有线电视台相关收费标准收费,电话96533, 使用人自行报装、报停		
6	网络	根据网络运营商相关的收 费标准收费,使用人自行 报装、报停		

注: 上述费用标准随政策性调整而调整。

## 皖水公寓室内设施设备损坏赔偿价格清单

序号	功能分区	-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赔偿标准 (元)
1			<u> </u>	1 m²		1个	780
2			床	1.5m²		1个	960
3			衣柜			1个	1440
4			床头柜			1个	132
5			书桌			1个	240
6			椅子			1个	312
7			储物柜			1个	840
8			鞋架			1个	70
10			网线插口			1个	30
11	卧室	插	强电插座			1个	30
12		座	有线电视口			1个	30
13			电话插口			1个	30
14			顶灯灯			1个	72
15			空调外机			1个	960
16		空调	空调室内机			1个	2040
17		调	遥控器			1个	120
18			空调管道			1套	312
19		推	推拉门玻璃			1块	400
20	餐厅		餐桌			1个	840
21	(1)		顶灯			1个	72
25		.1.	马桶			1个	480
26		坐便器	三角阀			1个	36
27		器	马桶水箱配 件			1个	60
28		淋	淋浴头			1个	216
29	卫生间	生间 浴 器	三角阀			1个	36
30			喷淋管			1套	216
31			顶灯			1个	72
32			立柱面盆			1个	348
33	立 柱 盆	下水管			1套	20	
34		盆	三角阀			1个	36

			I		
35		卫	门锁	1付	35
36		卫生间门	锁芯	1个	15
37		ij	合页	1个	10
38			水龙头	1个	30
39			镜子	1个	72
40			毛巾架	1个	58
41			排气扇	1个	96
42		五	孔防水插座	1个	36
43			地漏盖	1个	10
44			水龙头	1个	144
45			水槽	1个	504
46		水槽	下水管	1套	20
47		竹曽 	过滤网	1个	10
48			过滤网盖子	1个	10
49	厨房		油烟机	1个	996
50	四刀	7	油烟机灯	1个	10
51			吊柜	1个	192
52		橱柜	地柜	1个	1560
53		71-	台面	1个	600
54		插座		1个	30
55			顶灯	1个	72
56			入户门	1个	2000
57		4	智能门锁	1个	300
58		,	窗户玻璃	1块	150
59		消防	5报警烟感器	1个	50
60		消	<b>育防喷淋头</b>	1个	30
61			柜门锁	1个	50
62	其他	7	柜门铰链	1付	15
63	—		Z30箱盖板	1个	35
64		阳台	窗户月牙扣	1个	15
65			阳台护栏	1个	1000
66			厨柜拉手	1个	15
67			衣柜拉手	1个	15
68		大	衣柜挂衣杆	1个	55

	1		1		
69		卫生间门玻璃		1个	550
70		冷、热水龙头		1个	260
71		花酒		1个	80
72		花洒软管		1根	30
73		空气开关		1个	35
74		漏电保护器		1个	35
75		欠电压保护器		1个	35
76		五孔插座		1个	15
77		三联开关		1个	15
78		五孔插座带开关		1个	18
79		镇流器		1个	15
80		阳台纱窗网		1扇	10
81		阳台纱窗框		1个	60
82		阳台灯		1个	35
83		阳台水龙头		1个	15